【直升入學管道報到切結書】

本人 _____ 參加 111 學年度國立竹科實中直升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填具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 29 頁)，由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親與國立竹科實中教務處註冊組(03-5777011#211)聯繫並辦理各項作業，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二、本人切結並同意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開學時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至國立竹科實中教務處。

三、本人確認報到國立竹科實中直升入學管道，並瞭解學校端將於學生報到後上傳資料至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管理平台，事後不得有異議。

此致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